

广东省民政厅文件

粤民发〔2025〕25号
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 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3〕17号），按照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25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规范制定标准。制定低保标准要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既要能够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，又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当地人民群众的平均消费水平相协调。2025年，全省分四类地区制定低保最低标准（见附件）。各地级以上市应在5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2025

年城乡低保标准，并报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原则上应当在6月底前执行新标准，并完成补发。

二、逐步缩小城乡差距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部署要求，围绕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有关任务，逐步缩小农村低保标准与城镇低保标准的差距，加快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村低保标准要达到城镇低保标准的77%以上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水平。已高于调整后最低标准的地市，调整幅度由各市结合本地财政可承受能力研究确定；低于最低标准的地市，必须提高到最低标准及以上。采用分档发放低保金的地区要根据低保标准调整情况，合理设置分档级别和金额。

三、切实加强标准衔接。各地要加强低保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的合理衔接，加强低保标准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等各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，加强低保标准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的有效衔接。

附件：2025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表



附件

2025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表

单位：元/人月

类别	城乡低保标准		城乡低保补差水平		适用地区
	城镇	农村	城镇	农村	
一类	1206		925	721	广州市、深圳市
二类	1073		748	627	珠海市、佛山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
三类	932		698	528	惠州市、江门市、肇庆市
四类	860	663	678	365	汕头市、韶关市、河源市、梅州市、汕尾市、阳江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清远市、潮州市、揭阳市、云浮市

备注：1.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（市、区）年度城乡低保资金支出（含分类施保）金额除以城乡低保对象人数除以 12 个月得出的人均补差水平。

2.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地区，可结合本地财政可承受能力适当研究提高地区农村最低补差水平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
